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松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5,197,628.83		5,922,249,552.32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4,344,110.78		2,682,686,222.12	39.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4,865,737.94	15.11%	3,201,450,686.74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93,710.49	25.22%	259,562,479.59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656,967.72	-1.26%	259,276,767.74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2,367,001.20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6.25%	0.46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6.25%	0.46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0.65%	7.32%	-4.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77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1,402.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50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2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591.23	
合计	285,711.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68,399,939	0	质押	20,130,000
张松山	境内自然人	10.75%	62,446,233	46,834,674		
潘明欣	境内自然人	6.47%	37,567,882	0	质押	29,800,000
李生学	境内自然人	6.18%	35,900,031	35,877,53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4,838,510	7,000,000		
王榕	境内自然人	1.79%	10,373,220	10,288,469	质押	8,850,00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1.63%	9,488,469	9,488,469	质押	8,8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394,97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8,999,167	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8,500,000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68,3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68,399,939
潘明欣	37,567,882	人民币普通股	37,567,882
张松山	15,611,5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55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394,970	人民币普通股	9,394,9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999,167	人民币普通股	8,999,167
黄维敏	7,867,096	人民币普通股	7,867,09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8,510	人民币普通股	7,838,510
杨维虎	7,522,246	人民币普通股	7,522,246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615,28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维敏女士为股东张松山先生的岳母,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59,332,384.62元,较年初增长51.53%,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198,960,000.00元,较年初增长126.3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持有的西部证券股票按公允价值变动较年初减少894万元,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颖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19002万元,两项品迭后,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有所增长。

3、应收票据:截止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64,319,347.04元,较年初增长87.20%,主要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56,242,493.41元,较年初增长72.27%,主要系母公司C区工程项目、冻干车间改造项目、水针车间项目以及华邦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胜凯制药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上虞车间改造工程、上虞年产600吨嘧菌酯、900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35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项目、盐城南方年产1500吨特丁噻草隆、1200吨烯草酮、800吨硫双灭多威技改项目、汉江药业年产100吨茶多酚生产线建设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截止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5,080,987.05元,较年初减少37.8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减少以及新纳入合并单位鹤鸣山及明欣药业影响所致。

6、应付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期末余额14,977,507.52元,较年初增长3317.79%,主要系公司计提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7、其他应付款: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72,270,514.23元,较年初减少43.70%,主要系支付子公司杭州庆丰原股东欠款所致。

8、长期借款:截止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9,208,072.90元,较年初增长79.79%,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资本公积: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1,824,132,028.19元,较年初增长98.93%,主要系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1、期间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额544,297,776.46元,同比增长29.8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引起期间费用增长以及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增长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8,940,000.00元,同比减少111.3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持有的西部证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变动所致。

3、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发生额32,339,931.28元,同比增加36.79%,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单位利润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发生额12,517,917.52元,同比减少26.72%,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了出售位于重庆武隆县的土地房产增加营业外收入所致。

5、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生额3,153,787.78元,同比减少49.51%,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了3,630,000.00元报废材料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3)47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计划最终102位激励对象有效认购本公司发行的12,6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95,226,800.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0,000.00元,使公司注册资本由568,052,770元增加至580,732,770元。

2、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9日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于俊田、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深春、孙丽娟、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等持有的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王加荣、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等持有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同时向重庆汇邦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2013年07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0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生学	因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取得的华邦制药股份的转让承诺	2010年01月24日	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执行中。
	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	2011至2013年颖泰嘉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盈利11,280.26万元、14,629.99万元和18,920.00万元。	2009年09月29日	2011至2013年度	履行中,2011年度和2012年度均完成承诺业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266.90	至	33238.4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38.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公司合并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比2012年同期下降-30%-0%,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按公允价值计算收益为8190万元,而2013年西部证券股价有所波动,预计无此项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3年合并后预计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35%。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673	西部证券	6,000,000.00	6,000,000	0.6%	6,000,000	0.6%	78,960,000.00	-8,94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78,960,000.00	-8,94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1,424,888.90		2,675,075,920.04	-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9,478,682.37		1,689,817,038.67	-38.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244,331.48	-12.41%	568,512,249.48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702,796.90	-150,519.72%	-650,338,356.30	-8,80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129,595.94	-12,415.22%	-604,631,197.62	-4,2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334,070.01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1,100%	-1.5	-8,78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1,100%	-1.5	-8,78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37.52%	-47.11%	-46.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35,62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40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4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22,84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60.33	
合计	-45,707,15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343	153,944,507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9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8,230,000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2%	7,889,586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379,30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	5,200,809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523,688			
戴龙月	境内自然人	0.25%	1,06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4,836		
邱梅芳	14,593,9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		
郭北琼	7,889,586		
龚锦娣	6,601,299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309		
朱燕梅	5,200,809		
施纪洪	2,777,688		
戴文	1,523,688		
戴龙月	1,06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龚锦娣与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流通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会计报表项目异动说明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从2013年6月3日开市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不晚于2013年11月15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1)《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6-04/62552115.PDF,(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7,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18/62845754.PDF。(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17/63089261.PDF

2、出售硅氧烷资产

公司拟退出硅氧烷行业,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1)2013年6月28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宏达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公司拟转让利洪公司100%的股权。 公告编号:2013-036,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02/62755973.PDF (2)2013年10月12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过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新安股份公告编号:2013-025号,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15/63154112.PDF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过宏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尚待提交2013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公告编号:2013-079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15/63155950.PDF

3、计提2013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上述出售硅氧烷资产目的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判断子公司利洪公司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3年三季度损益。《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过宏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待提交2013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公告编号:2013-075,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11/63144361.PDF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70,000	至	-68,0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利洪公司1-5月单一处理副产品及单体效率低、能耗高、损失大。2、利洪公司因资产拟转让装置长期停产,费用高、损失严重。3、特殊环境下转让利洪公司硅氧烷资产交易损失巨大。4、未考虑拟转让给江南化工的存货、工程物资和预付账款可能的损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哲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波、总会计师王传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育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30,381,957.61	21,771,840,833.55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1,242,005.54	3,332,965,535.15	8.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353,832.04	1,489,055,553.04	35.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6,715,964.35	3,783,393,571.7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4,450.96	217,033,984.43	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381,402.43	207,071,524.66	5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6.73	增加3.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95	6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95	66.3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8,5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家	50.52	1,151,922,693	1,151,922,693	未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9.25	438,948,188		未知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81	18,563,425	6,599	未知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15,005,037		未知
龚佑华	境内自然人	0.44	10,006,000		未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4	9,999,785		未知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0	9,131,942		未知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9,043,577		未知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4	5,488,300		未知
骆太祥	境内自然人	0.23	5,235,197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948,188	人民币普通股 438,948,188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8,556,826	人民币普通股 18,556,82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5,037
龚佑华	10,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9,785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85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9,131,942	人民币普通股 9,131,94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43,577	人民币普通股 9,043,577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300
骆太祥	5,235,197	人民币普通股 5,235,197
蔡东育	5,06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45.65%,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利润。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95.97%,主要是预付电煤款及设备预付款增加。

3、存货:比年初减少43.68%,主要是电煤库存减少。

4、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39.16%,是岩滩电站扩建工程购进物资增加。

5、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79.45%,是母公司及合山公司偿还了到期借款。

6、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179.07%,主要是发电收入应交的增值税将购进固定资产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抵减后,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7、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262.56%,主要是按年支付利息的公司债计提利息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66.12%,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0.77%,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岩滩公司、合山公司、山东风电公司增加借款。

10、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55.67%,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1.11%,是投资参股的北部湾银行和银海百色铝业业绩下降。

1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1.49%,主要是报告期内火电公司的业绩增长。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0.99%,主要是支付往来款项和管理费用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少民、董事张鲁因年龄原因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阮响华因个人工作安排方面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冯柳江先生、唐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名赵燕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13年9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柳江先生、唐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燕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本报告期内,贵州盘县四格风电场二期工程19台0.25万千瓦风电机组投产发电。

4、2013年10月中,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广西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降低标准为每千瓦时降低2.2分(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3(重点地区低于20 mg/m3),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24%)的合山电厂的上网电价。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履行情况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否	2012年12月21日起,"桂冠电力"股票停牌,正式启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龙滩公司8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2月5日公告本次资产注入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并复牌,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并提交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	否		正在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哲夫

2013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5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冯柳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唐军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沈琦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赵燕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哲夫

委员:戴波、冯柳江、方庆海、唐军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琦

委员:果树平、唐军生、吴集成、赵燕士。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闵勇

委员:冯柳江、武洪举、沈琦、吴集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集成

委员:武洪举、果树平、闵勇、赵燕士。

四、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贵州遵义太阳坪风电场(48MW)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贵州遵义太阳坪风电场,建设容量为48 MW,安装24台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组,年平均发电量为10,252万千瓦时,含税电价为0.61元/千瓦时,工程总投资为43,120.53万元,其中占总投资20%的项目资本金8,624万元由公司出资,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总工期12个月。

详见本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3-05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5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5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建设项目名称:贵州遵义太阳坪风电场(48MW)工程项目。

●拟投资建设项目金额:43,120.5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624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审批情况: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贵州遵义太阳坪风电场(48MW)工程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贵州遵义太阳坪风电场(48MW)工程。

(三)本项目属于自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太阳坪风电场(24×2MW)工程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格风电")负责建设。

四格风电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营业范围: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法人代表: 戴涛;注册地:贵州盘县红果胜境大道旁;工商执照注册号:52020200008036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四格风电总资产为78,730.46万元,总负债为64,937.87万元,净资产13,792.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48%;目前四格风电拥有在役风电装机容量为 95 MW,截至三季末,本年累计发电量为7,100万千瓦时。

项目实施方四格风电已在贵州组织建成了四格风电场一、二期工程(95MW),为建设管理太阳坪风电场项目工程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概况

太阳坪风电场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西部洪关乡境内,建设容量为48 MW,安装24台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组,年平均发电量为10,252万千瓦时,含税电价为0.61元/千瓦时,工程总投资为43,120.53万元,其中占总投资20%的项目资本金8,624万元由公司出资,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总工期12个月。目前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太阳坪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一)风能资源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已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成熟、具有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

(二)通过金沙气象站及太阳坪风电场工程场区1#、2#、两座80m测风塔进行风能资源计算分析,年利用小时数2,219小时,风资源情况较好。

(三)根据有关资料预测,贵州电力"十二五"统调电网将达4,700万千瓦,太阳坪风电场装机容量只占贵州总装机规模的0.1%,其电力可以被贵州电网吸纳。

(四)太阳坪风电场属并网型风电场,风电场建成后拟采用110kV线路就近接入110kV马蹄变,经该升压站升压后与系统连接,供电贵州遵义市电网。送出工程由贵州电网公司出资建设,预计2013年12月竣工投运。

(五)从盈利能力看,该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22.82%,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9.26%,投资回收期9年,总体看项目经济效益评价预期较好。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